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2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与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基金”）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12层15A09

注册资本：2.5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私募基金名称：泛海尊鼎3号投资私募基金

2、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3、投资范围：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且机构类别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4、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5、起始日：2018年10月22日

6、到期日：2019年1月22日

7、资金来源：投资人自有资金

8、预期年化收益：6.00%

9、风险揭示：本次投资私募基金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2）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

(3) 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4) 私募基金的其他风险

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0、关联关系：海南灵康与泛海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券商、信托等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包含到期赎回滚动使用资金）；已到期且赎回 18,000 万元；仍持有 18,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